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

03 聲明異議人

04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龍德明

07 0000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0000

09 相 對 人

10 即 債權人 藍品喬

11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債務人簡靖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對於本
12 院民國113年7月9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異議駁回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
17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
18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
19 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20 又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
21 權人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規定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
22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23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
24 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關於更生或
25 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
26 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
27 分別定有明文。

28 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對相對人之債權容有疑義，請本院命債務人提供該借款之資金往來證明、法律權源暨契約書等相關
29 文件，爰依法提起異議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本院將聲明異議人民國(下同)113年7月15日聲明異議
02 狀轉知相對人後，相對人業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核發新
03 北院輝107司執洪字第139665號執行命令、債權憑證及債務
04 人於107年3月13日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：TH889628)，有卷
05 附上開資料影本可查，是足認相對人之債權屬真正，聲明異
06 議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